

01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

廠房或營業場所

機器設備

週轉金

新創



對象

- ◆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女性。
 - (二)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。
 - (三)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，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。
- ◆ 前項人員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，並經創業諮詢輔導，所營事業員工數（不含負責人）未滿五人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：
 - (一) 所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，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。
 - (二) 所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。
 - (三) 所營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短期補習班，依法辦理立案登記未超過五年。



額度

- ◆ 依申請人創業計畫所需資金核給，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。



期限

- ◆ 貸款期間最常3年。



成效

- ◆ 自96年5月開辦截至109年12月底，總計承保7,131件，協助婦女、中高齡者及離島居民取得優惠融資40.22億元。其中女性承保件數為5,624件(占78.87%)，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30.78億元(占76.53%)；男性承保件數1,507件(占21.13%)，協助取得融資金額為9.44億元(占23.47%)。